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設計部組織規程

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設計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並依同一條文，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

一、負責學生會行政中心之設計相關事務，如會徽、關東旗、展架、帆布、幹部名片、幹部工作證及邀謝卡等。

二、協同新聞部設計會刊網站、粉絲專頁之貼文圖片及懶人包等。

三、負責各部門活動之視覺設計，如活動標誌、海報、宣傳單、貼紙等文宣品。

四、協助各部門之設計需求。

五、支援學生會行政中心之活動。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另置副部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

一、部長

(一) 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

(二) 統籌部內運作，領導並督部部內幹部之工作。

二、副部長

(一)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

三、部員

(一) 依據本部部長分配之內容進行工作。

(二) 支援會內活動辦理。

第五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由部長主持召開之，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必要時，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

第六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視同放棄權益。

第七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